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ZB20240082-1

项目名称：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  
车辆

甲方：中共布尔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(布尔津  
县监察委员会)



乙方：布尔津县卓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：布尔津县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2月 31日

2024年 12 月 27 日，中共布尔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(布尔津县监察委员会)以(政府采购方式)对布尔津县纪委监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布尔津县政府采购中心评定，布尔津县卓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中共布尔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(布尔津县监察委员会)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布尔津县卓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# 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
1.1.3 投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；

1.1.4 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；

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### 1.2 货物

1.2.1 货物名称：中大型MPV1辆、中型SUV(四驱)1辆、紧凑型轿车1辆。；

1.2.2 货物数量：3；

1.2.3 货物质量：合格。

### 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 558570 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元人民币）。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
1	传祺E9行政版	248790
2	传祺GS8四驱燃油2024款领航系列 2.0T豪华智联版	198790
3	传祺影豹1.5T影豹S	110990
总价		558570

### 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；

1.4.2 发票开具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款。

### 1.5 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交付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款付清后 3个日历日；

1.5.2 交付地点：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，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

1.5.3 交付方式：车辆全款付清后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### 1.6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.6.1 将争议提交    —   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1.6.2 向    合同签订地    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1.7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布尔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
(布尔津县监察委员会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5432105113309

住所：布尔津县友谊路39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穆尔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850905861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：布尔津县卓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321MACNMPM671

住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喀纳斯南路旅游商贸大厦三层（自南向北1-8号门面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世峰

联系人：张峻城

邮政编码：836600

电话：1809482955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支行：

开户名称：布尔津县卓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30157001040011586

